SXJL-2026-037-2 合同包 2(马合农场生产道路硬化工程) 陕西泓连晟实业有限公司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7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 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2(马合农场生产道路硬化工程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泓连晟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779.477965万元 ， 资产总额为 638.8283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 ，从业人员 / 人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泓连晟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2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